项目编号：慧科 ZX-CG01163BF

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
2026 年技工院校公共就业招聘活动
会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人才集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公司）：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
2026年技工院校公共就业招聘活动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人才集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公司）：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2026年技工院校公共就业招聘活动”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1）本《合同书》正文；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其解释效力以时间后者为优先。

二、合同的服务内容及期限

乙方在甲方授权指导下，组织实施西安市2026年技工院校公共就业招聘活动，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本次活动共计举办11场招聘活动（2026年下半年5场、2027年上半年6场），其中综合专场4场、进校园专场7场，全部场次安排半天并优先在上午举办。活动覆盖轨道交通、新能源汽修、餐饮烹饪、高速收费服务、计算机、护理幼教、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搭建企业与技工院校双向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各场次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场次、时间、地点的，乙方应予配合，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不变，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2）服务目标：全系列预计累计组织参会企业不少于500家，其中综合专场每场拟邀请企业不少于80家、进校园专场每场拟邀请企业不少于30家；预计累计提供匹配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的就业岗位不少于10000个；现场意向登记（实习/就业）不少于800人次；每场活动原则上设置就业指导环节，并积极支持开展订单班签约相关工作。上述量化目标为本合同履约考核指标，纳入分阶段验收；乙方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相应扣减该部分服务费用。

（3）具体服务项目：

1.综合专场招聘活动：共4场，由乙方落实活动场地并统筹毕业生统一接送，提供企业招聘洽谈、就业政策咨询、求职指导、简历打印及资料发放服务，现场配套设置校企洽谈室、院校技能风采展示区、简历打印区，促进订单班签约相关工作落地。活动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定的场地应满足活动规模及安全、消防要求，并在接到甲方通知的活动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将场地安排报送甲方审核确认。

2.进校园专场招聘活动：共7场，由相关技工院校提供校内活动场地，乙方负责现场布场及活动全流程执行，分专业开展供需精准对接，设置就业指导环节及订单班对接专区，推动校企深度合作。乙方应对现场布场、设备设施及活动全流程的安全负责。

3.统筹对接全市技工院校，做好毕业生组织动员，分类引导毕业生按专业、技能等级精准参会；对家庭经济困难等重点群体安排专人帮扶。

4.制定安全工作预案，强化现场管控，完善配套服务，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活动时间后5个工作日内将当场安全预案报甲方审核备案后实施；活动人数、场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同步修订预案并重新报备。

5.按节点完成参展企业回访，全部活动结束后提交招聘成效总结报告。

6.每场活动安排专业摄录，在每场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活动高清原图及不少于5张精修照片（摄录资料（含原片、精修片、视频）及其源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按甲方要求将招聘信息同步导入西安市公共招聘网。

7.活动相关设计产品（含源文件）、数据资料及分析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配合甲方分阶段验收，服务未达要求的限期整改；活动筹备及执行中的相关

突发事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摄录、数据等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第三方权利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2026年下半年5场、2027年上半年6场活动的具体排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甲方权利及责任

（1）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场所（会务场所）。

（2）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3）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按磋商文件约定开展质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4）在职责范围内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5）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履约相关的文件、凭证和资料（包括费用凭证、活动数据、人员安排等），乙方应予配合。

四、乙方权利与责任

（1）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款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合同，按时限、按约定数额提供相关服务。

（2）指派 张超 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并协调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指派 任俊 作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指派 蔡延东 作为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监督和落实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履行的责任（若故障或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或者项目联系人超过24小时联系不上时，业主人员可直接联系乙方项目分管领导，告知相关情况并要求处理解决）。

（3）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有计划地安排符合资格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按时高质量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4）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场地布置、参访对接、方案制定、设计效果、企业邀约等）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

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5）乙方须保证参会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无违规经营记录，同时所提供的招聘信息真实有效。

（6）乙方须在每场活动期间安排专业摄影、摄像人员在现场拍摄记录活动整体及细节，每场活动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活动高清原图及不少于5张有代表性的精修照片，并在每场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摄录源文件。

（7）乙方须将活动执行实施中涉及的所有单位招聘信息按照甲方要求同步导入西安市公共招聘网。

（8）乙方须在每场活动结束前将活动相关真实有效数据及时提供给甲方，每场活动结束后一个季度内完成招聘成效回访并形成报告。

（9）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

（10）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11）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责任及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履行任务或造成甲方会场设备或系统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4）活动期间，乙方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现场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投保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身意外等保险，保险期间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期间，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未按约投保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1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合同完工验收

（1）分阶段验收：每场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该场次

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交该场次的服务记录、现场照片、签到及数据统计、费用凭证等材料；验收不合格的场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与该场次相对应的款项。

（2）完工验收：在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进行合同完工验收。乙方应提交服务总结报告、报价单、全部服务记录、活动成果（含照片、摄录源文件、数据及分析成果）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验收内容

1.乙方针对活动的场地布置、流程执行、物料供应、人员服务，同时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及报价单。

2.乙方提交的服务记录。

（4）验收结论

验收中发现未达标事项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单场次问题应在下一场活动开始前整改完毕；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未达标比例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经检查，因乙方未尽服务责任而存在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则乙方须负责排除该故障或故障隐患，方可通过验收。

（5）验收会费用

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82000.00元）（详见附件二）。本合同总价系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费用的预算上限。

（2）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加班补贴、差旅补贴、劳动保障、食宿、交通、人身保险、工具及相关用品、合同约定需购置的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据实结算，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服务项目费用未达到预算上限的，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额支付；超过预算上限的，以预算上限数额为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供甲方核查，甲方仅对经确认且具备凭证的费用予以结算，乙方未提供凭证或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甲方不

予支付。

活动执行实施中，若需要调整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或者增加服务项目，乙方应在实际发生前填写项目变更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或增加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因服务调整或增加导致合同价款可能超过预算上限的，以预算上限数额为限。

七、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289200.00元）；

第二期：项目中期结束，即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144600.00元）；

第三期：本合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贰佰元整（¥48200.00元）。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仅支付乙方已完成且合格部分对应的服务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服务未经验收合格或存在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暂缓付款情形的，不属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

（3）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九、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举办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乙方连续两场次验收不合格，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对应履行部分的款项。

十、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保密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1）双方为本合同条款和合同金额保密。

（2）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不得向其他公司和人员泄露任何技术资料和数据，违反者将被严肃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乙方和相关负责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在本合同完工后，乙方应全部归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财政局贰份，鉴证方一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1）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本合同项下通知、催告及文件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自送达时生效：甲方：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A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大厦8层，联系人：赵倩，电话：13991921383；乙方：西安人才集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未

央区301号西安城发中心1107，联系人：任俊，电话：15891308503。一方地址、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2）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5日

乙方（盖章）：西安人才集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5日

开户名称：西安人才集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90383544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鉴证方（盖章）：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2026年 10月 15日

